

中共菁英政治的「結構—行動者」模式

趙 建 民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蔡 文 軒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摘 要

本文以「政治網絡」途徑，結合中共政治菁英的「結構模式」與「行動者模式」，分析中共高層政治菁英的互動關係。就「行動者」而言，本文將中共菁英的角色分為「霸權型」、「二線型」、「法制型」、「侍從型」四類。而在「結構」上，則區別「毛掛帥」與「二線分工」兩種模式。本文並引用「政治網絡」理論，根據「行動者」的角色，建構明確而可操作的「結構」模式，便於對中共高層菁英政治進行結構性的研究。

關鍵詞：二線分工、二線型領導、毛掛帥、法制型領導、侍從型領導、政治網絡、「結構—行動者」模式、霸權型領導

* * *

壹、前 言

學界對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可以歸納為「結構模式」(structural model)與「行動者模式」(agential model)兩類。「結構」係一套權力機制，用以制約「行動者」的行為或思想。「結構模式」認為中共政治體系組織嚴密，任何政治的運作，都被這套「結構」所制約；而「行動者模式」則重視領導者之間的差異性，以及不同領導人之間的互動關係^①。本文檢視「結構模式」與「行動者模式」所存在的缺失，進

註① 在「結構模式」上，可以「極權主義」來解釋；而「行動者模式」可用「派系主義」為例子。相關研究參見 A. Doak Barnett, *Communist China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Praeger, 1962), pp. 1~26; Andrew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January-March 1973), pp. 33~66.

而提出中共菁英政治的「結構—行動者」模式，並驗證結構與行為的交互影響，以提供學界對於研究此議題的另一類思考。

在研究途徑上，本文以「政治網絡」（political networks）理論^②，自「行動者」所自處的「位置」（position / location），來探討在網絡結構中所扮演的角色^③。本文認為，「政治網絡」就是一種「結構」，其性質是由「行動者」所建構，而得以對於內在所處的「行動者」產生行為上的制約。這種「結構」的性質必須從「客觀主義」（objectivism）的「原子論」（atomism）、「個體主義」（individualism）、「基礎主義」（foundationalism）去作理解^④。易言之，吾人可以將這種「結構」的組成要素，還原成不同的「行動體」，並從「行動體」之間的互動來理解「結構」的構成。

自範圍而言，本文以中共建政至文革期間（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六六年八月）的菁英政治運作為分析對象，將行動體分為「霸權型」、「二線型」、「法制型」和「侍從型」四類。過去學界在探討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時，僅重視個別政治角色的運作，並未將不同角色彼此的關係作詳細的探討。鄒謙認為，若要將菁英政治的研究再深化，必須重視近年來網絡學派所發展出來的政治網絡理論^⑤。本文根據此一理論，分析前述四類「行動者」在中共菁英政治網絡的關係，再依據不同的「結構—行動者」組合模式，將政治結構分為「毛掛帥」（Mao-in-command）與「二線分工」（two-fronts arrangement）兩種類型，用以區分當時中共高層菁英的政治運作。

本文分為五個部分：第二節檢視過去學界在運用「結構模式」與「行動者模式」，在中共菁英政治研究上的缺失；第三節引介建構中共菁英政治研究上的「結構—行動者」模式；第四節和第五節，分別從毛澤東時期的兩種菁英互動模式，包括「毛掛帥」與「二線分工」的運作，檢證本文所提出的「結構—行動者」模式，最後，提出簡單的結論。

註② 「政治網絡」分析的相關著作，參見 David Knoke, *Political Networks: The Structure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174; Edward O. Laumann and David Knoke, *The Organizational State: Social Choice in National Policy Domains*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7), pp. 374~397.

註③ 林南（Nan Lin），張磊譯，社會資本—關於社會結構與行動的理論（*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9。

註④ 「客觀主義」認為萬物的本質都可以還原為有機的構成物，在這個哲學基礎上，社會科學的模型，是由「原子式」的概念所組成，而總體的模型，則由個體的概念所建構。此外，社會科學者更認為建構模型時，必須有基礎的立場與判準，此即為「基礎主義」。以本文而論，「結構—行動者」模式的基礎主義就是「行動者」模式。對於社會科學的「主觀主義」和「客觀主義」之探討，可參見 Gibson Burrell and Gareth Morgan, *Sociological Paradigms and Organisational Analysis: Elements of the Sociology of Corporate Life* (London: Heinemann, 1979), pp. 1~9.

註⑤ 鄒謙，中國革命再闡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52。

貳、「結構模式」與「行動者模式」的困境

「結構模式」與「行動者模式」是研究中共菁英政治的兩大主軸，此一分類深受美國對於中共研究典範轉移的影響^⑥。本文首先探討此兩種模式的特徵，進而申論其不足之處。

一、結構模式

在政治學的用法中，「結構」主要指外在權力的對於行動者的制約。華爾茲（Kenneth N. Waltz）在《國際政治體系理論解析》（*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這本經典著作中認為，結構是一種無法用肉眼觀察的概念，因此我們只能從行動者的地位分配原則中，體會到結構存在的模式，以及其對於權力互動的制約^⑦。中共菁英政治研究的「結構模式」，早在冷戰初期就已形成，學界對於政治網絡的探討，多環繞在毛澤東個人權威所形構的政治格局，以及其對於其他領導人行為所產生的制約。

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學界對於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深受兩個傳統的影響：其一，是移植自「克里姆林宮學」（Kremlinology）的理論^⑧，特別是藉用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所發展出來的「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模式，探究中共政治體系，視共產黨政治體系內部為一套無所不包的嚴密組織。而毛澤東所主導的意識型態得以貫徹在整個政治體系中，並對其他領導人的行為產生結構上的制約^⑨。其二，是承襲過去「漢學」（sinology）研究的傳統，以歷史分析途徑去探討中共在革命戰爭時期所立下思維、原則，對於日後建政所產生的影響^⑩。在歷史分析途徑上，認為毛澤東在延安時期所奠立的極端地位，使得其他領導在建政之後，對於政策決定的態度多依附於毛澤東，形成牢不可破的「延安圓桌」（Yan'an round table）模式^⑪。

註⑥ David Shambaugh, “Introduction,” in David Shambaugh, ed.,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3), pp. 3~5.

註⑦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 Co., 1979), pp. 73~77.

註⑧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Revolution*, 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407.

註⑨ Franz Schurmann, *Organization and Ideology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8), pp. 17~104.

註⑩ Barnett, *Communist China in Perspective*, pp. 1~26; Michel Oksenberg, “Mao’s Policy Commitments, 1921-1976,”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15 (November-December 1979), pp. 1~26.

註⑪ Michel C.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Under Mao, 1949-68: An Overview,” in John M. H. Lindbeck, ed., *China: Management of a Revolutionary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1), pp. 79~115; 而對於探討「延安圓桌」模式的破裂，可參閱 Kenneth Lieberthal,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d the Split in the Yan'an Leadership, 1958~65,” in Roderick MacFarquhar, ed., *The Politics of China : The Eras of Mao and Deng*, 2nd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7~147.

在一九五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學界對於「結構模式」的探討，乃是以「極權主義」模式和「延安圓桌」模式為主要的理論依據，兩種模式都以「毛掛帥」來詮釋毛澤東個人權威對於中共政治結構的宰制。這種論述的優點，是融合結構分析與歷史分析，將中共的政治結構視為鐵板一塊的性質，成功地解釋了毛澤東的革命戰爭功勳對於其他領導人的宰制。然而，此一論述將中共的政治決策運作視之為「黑箱」（black box），對政策產出的解釋流於「決定論」（determinism），對「黑箱」內部運作避而不談。這種「決定論」視「結構」為一種無所不在、無所不包的外在制約，在解釋政治菁英的互動時，千篇一律地將「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導向「結構」因素。但「結構」的本質為何？如果「結構」真的如華爾茲所說的，是肉眼所看不到的抽象概念，那如何能利用「結構」的概念，對於中共菁英政治做出細緻的研究？換言之，吾人在運用「結構」概念時，如何能擺脫「決定論」的弊病？對這些關鍵性問題，本途徑多語焉不詳。

葛斯坦（Avery Goldstein）一九九一年的著作—「從攀附政治到權力平衡」（*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將華爾茲對於國際關係的方法論帶進中共政治的「結構」研究中^⑫。葛斯坦以國際關係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及「攀附政治」（bandwagon）概念，詮釋「結構」的內涵，認為過去不論是「極權主義」或「毛掛帥」的模式，都不是真的將「結構」帶入研究中，因為這兩種模式都忽略了「結構」與「行動者」的互動^⑬。換言之，「結構」絕非一個獨立於政治體系之外的自變項，亦非是用來詮釋「決定論」的工具。此外，「行動者」也不應該只重視毛澤東一人角色，而應該重視「行動者」對於「結構」的相互構成。

葛斯坦對於「結構」的概念，除了承襲華爾茲之外，更和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的「結構二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若合符節，重視「結構」與「行動者」的相互建構^⑭。葛斯坦反對將「結構」與「行動者」用單一的自變項或依變項的概念統攝之，而認為「結構」和「行動者」是互為構成的關係。這種看法，雖豐富了過去「結構模式」的內涵，但仍未描繪出「結構」的具體輪廓，因而這種「結構」理論仍只停留在抽象層次的探討，並無法提供一組明確的操作概念。

此外，葛斯坦在說明「結構」對於「行動者」的影響，是以「大躍進」與文革的政策產出來反推當時的政治結構^⑮。換言之，葛斯坦的「結構模式」是一個不太具體的理論，無法告訴吾人到底「結構」影響「行動者」的過程為何？「行動者」在建立「結構」時，又必須經過哪些階段？對於上述缺失，黃靖認為「派系模式」在處理菁

註^⑫ Avery Goldstein,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Structure Constrains and Politics in China, 1949-1978*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1991), pp. 16~53.

註^⑬ Goldstein,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pp. 8~12.

註^⑭ Anthony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England : Polity Press, 1986), pp. 25~28.

註^⑮ Goldstein,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pp. 103~106, 161~173.

英研究上，要比葛斯坦的結構理論要明確許多，而且是較能操作的^⑯。本文肯定「結構」與「行動者」之間確實存在彼此的建構關係，但如果不能提出具體而可以操作的模式，則這種論述只是另一種「決定論」的再現。學界在歷經五十多年的討論後，應該跳脫將「結構模式」視為肉眼不察的抽象概念，進而嘗試對「結構模式」進行「概念建構」（conceptual framework）。

二、行動者模式

相對於「結構模式」，「行動者模式」所提出的概念相當具體。在處理中共政治菁英的互動時，「行動者模式」主要以兩種方式呈現：其一是「派系政治」（factional politics）模式，重視「行動者」在非正式網絡的互動，以及領導人與其扈從者所結成的派系關係。其二是「官僚政治」（bureaucratic politics）模式，認為「行動者」的行為，會依附在官僚制度的架構中^⑰。

黎安友（Andrew Nathan）在一九七三年提出「派系政治」模式時，列舉十五項派系政治的特性，來分析中共政治菁英對於「雇主—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的運作^⑱。白魯恂（Lucian Pye）則進一步補充黎安友的看法，認為具備極端權威的領導，會讓其侍從者產生心理的依附感^⑲。由此可以看出，「派系政治」模式對於「行動者」的操作概念，主要環繞在個人權威的有無。具備個人權威的領導，容易成為派系的「核心」、扮演「雇主」的角色，和其派系的「侍從者」形成特殊的非正式網絡關係。

但「派系政治」的缺失，是忽視官僚組織的重要性，包括鄒謙和羅德明（Lowell Dittmer）都對此提出批評^⑳。事實上，政策歧見或是官僚利益往往也是派系政治的形成原因^㉑，因此派系政治的運作不可能完全抽離官僚組織的框架。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之後，「官僚政治」模式大量運用於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中^㉒，學者亦試圖結合「派

^{註⑯} Jing Huang,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4.

^{註⑰} Monte Ray Bullar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lite Studi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sian Survey*, vol. 19, no. 8 (August 1979), p. 790.

^{註⑱}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p. 33~66.

^{註⑲} 關於此看法，可參閱 Lucian Pye,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1).

^{註㉐} Tang Tsou, "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Groups in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5 (January-March), 1976, pp. 98~114; Lowell Dittmer,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pp. 1~34.

^{註㉑} 寇健文，「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途徑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47卷第3期（2004年9月），頁7。

^{註㉒} 代表性的著作，見於 Kenneth Lieberthal and Mich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Leaders,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3~42; Kenneth Lieberthal, "Introduction: The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Model and Its Limitations," in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M.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C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1~30.

系政治」與「官僚政治」模式，來進行中共菁英的研究，其中以貝克曼（David Bachman）的研究為代表^㉓。

簡言之，「派系政治」著重領導人是否具備個人權威，以判定其在派系是位居「雇主」亦或「侍從」。而「官僚政治」則聚焦於領導人是否任職重要職務，以發揮正式政治的決策能力。總結之，個人權威與正式職務的有無，是影響「行動者模式」的兩大變項。

「行動者模式」所提煉的概念，雖較「結構模式」來的清楚，但分析的層次僅限於個人或是小團體，無法像「結構模式」一樣，提供宏觀層面的探討。兩種模式在運用於中共菁英政治研究時，互擅勝場。「行動者模式」長於概念的清晰和可操作，而「結構模式」在分析層次的整體性上，具備較佳的功能。本文在建構中共菁英政治「結構—行動者」模式時，兼採兩途徑之長。首先，擷取「行動者模式」的兩組概念，包括個人權威與正式職務，將中共政治菁英的角色劃分為四種類型。其次，再從這四種類型當中，建構其「政治網絡」的運作^㉔，以探究「結構」層次對於「行動者」的制約。

叁、中共菁英政治的「結構—行動者」模式

承如上節所述，由於「行動者模式」的概念較為清晰，本文選擇從「行動者」的角度切入，勾勒出「結構」的圖像。在時間範圍上，則以中共建政至文革前（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六六年八月）的政務運作，分析毛澤東時期中共菁英的互動^㉕。

「行動者模式」認為，政治菁英是否具備個人權威以及所擔任職務的重要性，是決定政治角色的兩個變項^㉖，前者可視為非正式權力，後者則為正式權力，政治菁英權力的大小，一方面主導了對「結構」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則決定了「結構」對其的宰制力^㉗。從個人權威的大小與正式職務的有無，本文將毛時期的政治菁英區分為四類，見表一。

註㉓ 巴克曼從「官僚聯盟」（bureaucratic coalitions）的角度，去解釋「大躍進」政策的產出過程。David Bachman, *Bureaucracy, Economy, and Leadership in China: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19~233.

註㉔ 菁英角色在「政治網絡」的探討，可見於 Knoke, *Political Network*, pp. 149~174.

註㉕ 1966至1976年間，由於文革動盪所導致的政治失序，故該時期不在本文分析的範圍。

註㉖ 帕特南（Robert D. Putnam）認為，菁英是指在實際上，掌握較多權力而得以影響決策的人。見 Robert D. Putnam,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6), p. 8.

註㉗ 葉啓政，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台北：三民書局，2000年），頁344。

表一 中共政治菁英的四種角色

個人權威 正式職務	擁有重要的正式職務	沒有重要的正式職務
具備極端的個人權威	「霸權型」菁英 (pax elites)	「二線型」菁英* (second-front elites)
不具備極端的個人權威	「法制型」菁英 (legal/institutional elites)	「侍從型」菁英 (clientist elites)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此處的「二線型」菁英，指的是一九五九年四月之後毛澤東退居政務二線的情況。

首先，「霸權型」菁英兼具極端的個人權威與重要職務。就國際政治的研究而言，「霸權」的概念主要有兩種，一種是“hegemony”，以二次大戰之後的美國為代表，其維繫霸權的方式是透過主導協商機制，以及「軟權力」(soft power)的灌輸來實踐^㉙。另一種是“pax”，以十九世紀末期的英國為例，擁有制訂國際規則、維繫規則、甚至破壞規則的能力^㉚。換言之，國際體系對於“hegemony”仍具備若干制衡的能力，然而“pax”的國家能力則可以任意貫徹在國際體系中，不受制約。本文的「霸權」概念，較接近“pax”的內涵。自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六六年八月的政務運作來看，毛澤東在一九五九年四月之前不但接任多種正式職務，並享有極端的個人權威^㉛。因此，毛澤東在這段期間，是中共政治體系的「霸權型」菁英^㉜。

其次，具備極端個人權威但未擔任重要職務的領導，為「二線型」菁英。具備個人權威的領導，可以跳脫缺乏正式職務的限制，進而透過其威望來影響正式政治。古羅馬的「元老院」(senate)成員雖未備正式職務，但仍得透過威望來箝制「執政官」(consul)在一線政治上運作，相同的情況亦出現在中共菁英政治。毛澤東在一九五九年四月辭去國家主席後，雖仍保有黨務要職，但由於不再擁有重要的政務職位，缺乏對於政務決策的直接參與權，故而退居政務二線^㉝。在此之後，毛遂以「二線型」

註㉙ John Ikenberry, “Rethinking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Hegemon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no. 104 (Fall 1989), pp. 375~400.

註㉚ Trish Kelly, “Ability and Willingness to Pay in the Age of Pax Britannica, 1890-1914,”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35, no. 1 (January 1998), pp. 31~58.

註㉛ 毛澤東在黨內的極端權威，奠立於延安時期的「整風運動」，最後在1945年的七大會議上，黨內決議將「毛澤東思想」寫入黨章中。相關文獻可參閱David E. Apter and Tony Saich, *Revolutionary Discourse in Mao's Republic*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5~18; 李英明，閱讀中國：政策、權力與意識型態的辯證（台北：生智文化，2003年），頁47~69。

註㉜ 毛澤東掌握了極端權威，可以為所欲為。在張戎的筆下，毛被描繪為一位恐怖的暴君，即使在某種程度上，毛可稱的上是戰略家，但都無法掩飾其在中國現代史中，對於中國人民所帶來的災難。詳見 Jung Chang and Jon Halliday, *Mao: The Unknown Story* (London: Jonathan Cape, 2005).

註㉝ 毛在1959年辭卸國家主席，雖仍留有黨主席和中央軍委主席的身份，但實際決策作用，已與之前大不相同。毛在退居「二線」前，充分利用國家主席的角色，召開最高國務會議，決定重要政策，參見翁松燃，「國務院的角色」，收錄於翁松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4年），頁201~202；另見趙建民、蔡文軒，「毛澤東時期『二線分工』的運作及其對決策過程的意涵」，《中國大陸研究》，第48卷第2期（2005年6月），頁15。

菁英的角色，影響劉少奇等政務領導的運作。

第三種角色是「法制型」菁英，該類領導擁有重要的正式職務，亦累積若干威望，但卻無法與毛澤東的個人權威相提並論。韋伯（Max Weber）認為官僚政治的權力來源是「法制權威」（legal authority）^⑬，這種權威是直接取決於正式法規對於職務所賦予的職權。在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六六年八月期間，中共政務的「法制型」領導甚多，本文根據史料以及職務的重要性，挑選劉少奇、周恩來以及鄧小平三位領導，來代表「行動者」^⑭。

最後，則是「侍從型」菁英。該類菁英並無特殊的個人威望或正式職務，其權力之取得，主要是藉由和最高領導人形成特殊的扈從關係，並提供相關資訊，來間接影響政治決策^⑮。本文選擇康生和陳伯達，作為對「霸權型」領袖產生侍從傾向的代表。

在理解「霸權型」、「二線型」、「法制型」、「侍從型」四類中共政治菁英的「行動者」之後，接下來要處理的是「結構」的問題。藍普頓（David M. Lampton）曾以「權力基礎」（powerbase）和「運作方略」（strategy）為變項，將中共菁英的角色區分為六類，探究這六種菁英在政治互動時的權力路徑^⑯。李鴻永（Hong Yung Lee）認為中共建政至今，由於政治菁英由革命幹部轉變為技術官僚，因而影響了政治結構的本質^⑰。兩人都努力調和「結構」與「行動者」的層次，為本文所建構的「結構—行動者」模式，提供了立論基礎。本文據此，再根據鄒謙的意見，以政治網絡將「行動者」和「結構」加以連結。

近年來學者對於政治網絡的探討，結合了公共選擇途徑、權力菁英理論^⑱以及組織社會學的研究成果^⑲，已具備完整的分析架構。公共選擇理論與權力菁英理論皆認

註⑬ 韋伯（Max Weber）著，康樂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Ⅲ（台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頁16~17。

註⑭ 劉少奇在1959年4月之前，擔任全國人大常委長，1959年4月之後，則繼任毛澤東的國家主席職務；周恩來就任國務院總理，主導政務的擘劃，並在1958年2月之前就任外交部長；鄧小平在1956年9月之後，擔任中央書記處總書記，並兼任國務院副總理。參見馬齊彬，*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年），頁587~597。

註⑮ 例如「秘書幫」在中共政治的特殊影響，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Wei Li and Lucian W. Pye, "The Ubiquitous Role of the Mishu in Chinese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p. 930~934; Cheng Li, *China's Leaders: The New Generat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1), pp. 155~159.

註⑯ David M. Lampton, *Paths to Power: Elite Mobi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6), pp. 6~9.

註⑰ Hong Yung Lee,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in Socialist China*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77~289.

註⑱ Knoke, *Political Network*, pp. 151~153.

註⑲ 重要著作包括 Ronald S. Burt,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8~49; 周雪光，*組織社會學十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3年），頁111~158。

為，菁英會因為「自利」的思考，透過和其他菁英進行不同的互動，以尋求在政治結構中掌握最有利的地位。而組織社會學則進一步分析菁英在關係網絡之下，彼此關係的組合形式以及關係網絡的具體概念。

關係網絡的基本組成概念，就是「行動體」。而兩種「行動體」的組合構成「對體」(dyad)；三種「行動體」的組合稱為「三對體」(triad)；同一種性質的「行動體」聚集，謂之「小群」(subgroup)；而「行動體」與「行動體」之間的關係形式，則為「關係連結」(relational tie)^⑩。其中，又以「行動體」和「關係連結」為核心概念。

在「行動體」的概念中，本文根據毛澤東統治時期的政治現實，將高層菁英分為「霸權型」、「二線型」、「法制型」、「侍從型」四種。由於「霸權型」和「二線型」的菁英，都具備極端的個人權威，因而不會同時存在於政治結構當中，以毛澤東為例，其在一九五九年四月之前為「霸權型」的領導，但之後因為辭去國家主席而退居政務二線，至此之後便成為政務「二線型」的領導^⑪。在「關係連結」的運用上，則依據「行動體」的角色連結，產生不同的概念。茲將可能的「關係連結」型態整理於表二。

表二 中共政治菁英「對體」之間的「關係連結」

「行動體」	「對體」的關係連結
「霸權型」—「法制型」	宰制 (domination) / 攀附 (bandwagoning)
「霸權型」—「侍從型」	恩庇 (patron) / 侍從 (client)
「法制型」—「侍從型」	間接主導 (indirect domination) / 影響 (influence)
「二線型」—「法制型」	影響 (influence) / 制度 (institution)
「二線型」—「侍從型」	恩庇 (patron) / 侍從 (client)
「法制型」—「侍從型」	制度 (institution) / 影響 (influenc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二將「對體」間的「關係連結」歸納為下列幾種：首先，「霸權型」菁英因掌握極端個人權威與正式職務，因而與「法制型」的菁英，形成「宰制」與「攀附」的關係^⑫。其次，「霸權型」和「侍從型」菁英的關係，為「恩庇」與「侍從」的連

註⑩ 關於上述概念的提出，主要參考 Stanley Wasserman and Katherine Faust,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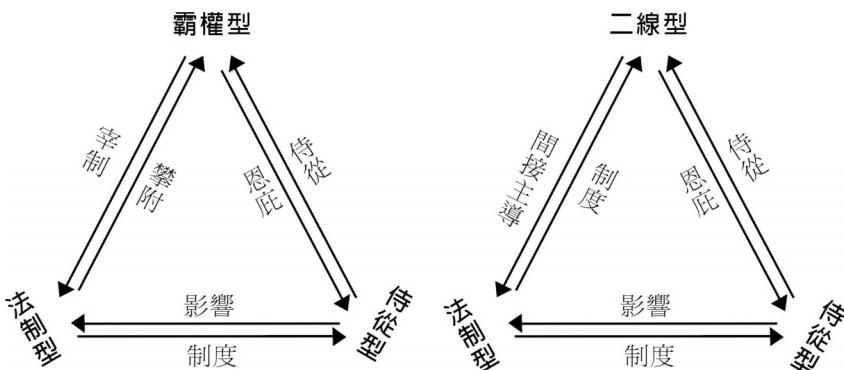
註⑪ 趙建民、蔡文軒，「毛澤東時期『二線分工』的運作及其對決策過程的意涵」，頁 24。

註⑫ 「宰制」的概念主要參考 David Knoke, "Networks of Elite Structure and Decision Making," in Stanley Wasserman and Joseph Galaskiewicz, eds., *Advances in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Research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4), p. 276;

結^⑬。第三，「法制型」領導可運用正式「制度」所賦予的權力，來規範「侍從型」菁英，「侍從型」則運用其與「霸權型」或「二線型」領導的侍從關係，以非正式政治的權力來「影響」法制型菁英^⑭。最後，「二線型」領導雖辭去重要正式職務，但仍可憑個人權威來干預「法制型」菁英。「法制型」菁英則運用正式法規所賦予之權力抗衡之，從而成爲「間接主導」與「制度」的張力關係^⑮。

前述「對體」權力關係，可以更精簡地將之化約爲「三對體」和「小群」的權力關係：「三對體」爲「對體」的擴展，其意爲三個「行動體」所成之的網絡連結，例如「霸權型—法制型—侍從型」的構成。「小群」則指涉相同性質菁英之群集，由於「法制型」與「侍從型」菁英均不止一人，故皆爲此類。綜合以上探討，本文汲取「行動者」、「對體」、「關係連結」、「三對體」、「小群」等概念，建立政治網絡的聯繫，此即是本文所謂之「結構」，兩種「結構—行動者」模式如圖一。

圖一 「結構—行動者」的兩種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一說明最高領導人不論是「霸權型」或「二線型」，都是影響毛時期中共政治結構的主要關鍵。基此，在「三對體」的構成上，「霸權型—法制型—侍從型」與「二

而「攀附」的概念則引自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證 從前蘇聯看台灣與大陸間的關係（台北：正中書局，1997年），頁18~21。本文將bandwagoning譯爲「攀附」，主要是用來說明「法制型」領導因爲職位的從屬以及威望的不足，而必須俯首於「霸權型」領導。而與之概念易於混淆的 client，本文譯爲「侍從」，主要是說明主從之間透過保護與效忠的方式，做出某種程度的利益交換。簡言之，「攀附」的概念並未觸及私人網絡的主從關係，而「侍從」則爲一種私人網絡的從屬關係。

註⑬ 相關概念可見於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p. 33~66; Xuezhi Guo, "Dimensions of Guanxi in Chinese Elite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46 (July 2001), pp. 69~90.

註⑭ 對於「制度」與中共政治發展之探討，見於寇健文，*中共菁英政治的演變：制度化與權力轉移 1978-2004*（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年），頁225~258；而對於「影響」概念的探討則見於 Knoke, "Networks of Elite Structure and Decision Making," p. 275.

註⑮ 在本文的定義中，「影響」是一種超脫正式職位的互動關係。例如「侍從型」菁英可以超越職位低於「法制型」菁英的侷限，「影響」了「法制型」菁英的決策。「二線型」菁英亦可跳脫缺乏政務職位的侷限，而以「間接主導」的方式來制約「法制型」菁英的決策。

線型—法制型—侍從型」的組合，就成為「結構—行動者」模式的兩種主要類型。在下兩節中，本文分別以「毛掛帥」與「二線分工」的案例，來解釋中共菁英政治的兩種「結構—行動者」模式之運作。

肆、霸權領袖支配下的「結構—行動者」 互動關係

自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五九年四月期間，為「毛掛帥」的時期，「行動者」組成包括「霸權型」、「法制型」、「侍從型」等菁英。學者李天民認為，毛、劉、周、鄧四人的角色，主導了建政之後的政治運作^⑥，因此本文將毛和劉、周、鄧定位為「霸權型」以及「法制型」菁英的代表。在「毛掛帥」的模式中，「霸權型」領導主宰「結構」內部的一切運作。毛在該時期除了擁有極端的個人權威之外，又擔任中央委員會主席、中央軍委會主席以及國家主席等正式職務。根據「五四憲法」規定，國家主席統帥全國武裝力量，並得以召開最高國務會議，是一個具備實權的重要職務。毛因為兼具個人權威與重要職務，因此為「霸權型」的領導。

該時期的「法制型」菁英，以劉少奇，周恩來與鄧小平為代表。劉少奇在建政之後，分別擔任黨的副主席和全國人大委員長，並在一九五九年四月接任國家主席；周恩來任職國務院總理（一九五四年九月之前，國務院稱為「政務院」）及外交部長^⑦；鄧小平則在八大之後接掌中央書記處總書記，並兼任國務院副總理。

「侍從型」菁英則以陳伯達和康生為代表。陳伯達和毛澤東初識於延安，以其文采深受毛的賞識，並於日後成為毛的政治秘書^⑧；康生則在一九四二年幫助毛進行延安整風^⑨，奠立兩人之間的緊密關係。本文將探討這兩位「侍從型」菁英和毛的關係，及其對於政治「結構」的影響。

以下僅將「毛掛帥」的「結構—行動者」模式繪於圖二，並將「行動者」之間的具體互動，論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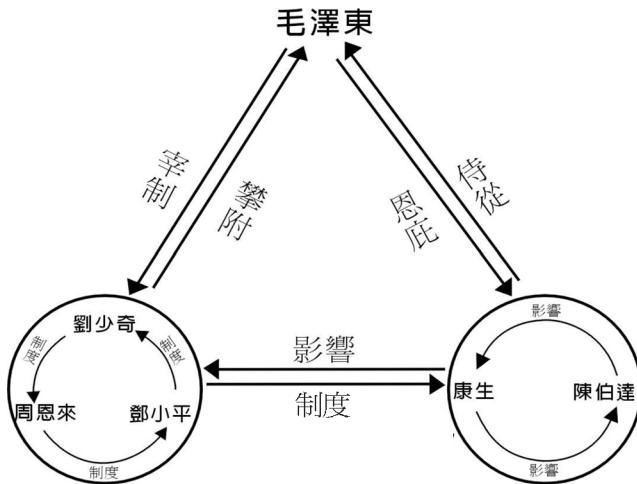
註⑥ 李天民，評周恩來（香港：明報出版社，1994年），頁242。

註⑦ 「五四憲法」規定國務院是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擔負全國政經事務的執行。浦興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44~346。

註⑧ 王鶴濱，在偉人身邊的日子：毛澤東的保健醫生兼生活秘書的回憶（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年），頁73。

註⑨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410~419。

圖二「毛掛帥」的「結構—行動者」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首先，「霸權型」與「法制型」菁英的「對體」連結，為「宰制」與「攀附」的關係。身為「霸權型」菁英，毛擁有正式與非正式的極端權威，得以「宰制」「法制型」菁英的運作。毛曾在一九五六年同李志綏的一次談話中說道：「中央政治局作的決定，我也可以改嘛。」^⑩顯見毛不但擁有建立規範的權力，亦有任意破壞規範的威望，這使得劉、周、鄧等「法制型」菁英只能以「攀附」的方式向毛輸誠，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毛提出的「大躍進」政策，獲得黨內高度共識。雖然周恩來等人曾在一九五六年進行「反冒進」的努力^⑪，但在毛澤東明顯地表示支持大躍進政策後，黨內領導再也無人敢反對^⑫。鄧小平回憶：「『大躍進』，毛澤東同志頭腦發熱，我們不發熱？劉少奇同志、周恩來同志和我都沒有反對，陳雲同志沒有說話。」^⑬由此可知，「霸權型」和「法制型」菁英之間，是處於「宰制」與「攀附」的關係連結。

第二，「霸權型」與「侍從型」組成的「對體」，其關係則呈現「恩庇」與「侍從」的連結。毛澤東以恩庇者的角色，提供康生與陳伯達政治權力。就政治局的職務分配而言，八大時康生僅為政治局候補委員，而陳伯達更遲至八屆一中全會才進入政

註⑩ 李志綏，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頁169。

註⑪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傳（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頁1227。

註⑫ 因而泰偉斯（Frederick C. Teiwes）認為，毛天生具備領袖的權威。參見 Frederick C. Teiwes and Warren Sun, *China's Road to Disaster-Mao, Central Politicians, and Provincial Leaders in the Unfolding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1955-1959* (Armonk, New York: N. E. Sharpe, 1999), p. 79.

註⑬ 鄧小平，「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意見」（1980年3月至1981年6月），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296。

治局任候補委員[◎]。就正式職務而言，康、陳二人的權力並不大，然而卻能憑藉與毛的關係來影響政治運作，和毛形成「侍從」的依附連結。在「百家爭鳴」運動的期間，不論是康生或陳伯達，都曾極力宣傳此一由毛澤東所主導的運動，而陳伯達甚至認為毛運用了歷史唯物論來豐富了「百家爭鳴」的內涵[◎]。此外，康生在「大躍進」時期任職「文教小組」副組長，利用輿論的宣傳來支持「大躍進」，並與陳伯達等人主編毛澤東選集，來加強毛對於意識型態的掌控力[◎]。上述史實都說明了毛與康、陳之間的緊密關係。

最後，「法制型」與「侍從型」菁英的「對體」，其關係連結為「制度」與「影響」。劉、周、鄧為主的「法制型」領導，雖掌握「制度」所賦予的權力，但康、陳等「侍從型」菁英則以非正式的「影響」來制衡「法制型」領導，並鞏固「毛掛帥」的權力。以八大政治報告的修改過程為例，毛透過「侍從型」菁英的影響，制約「法制型」菁英對於政治報告的擬定，例如毛曾手諭「伯達同志閱後，即送少奇同志」，以及要求周恩來「修改時請與陳伯達聯繫」[◎]。麥法奎（Roderick MacFarquhar）認為，八大政治報告的草擬呈現出黨內權力的傾軋[◎]，本文亦認陳伯達等「侍從型」菁英透過非正式權力的影響，來箝制劉、周等「法制型」菁英的決策力，使得毛不但可憑自身的正式權力來控制「法制型」菁英，又得以運用「侍從型」菁英的影響來間接操控劉少奇等人。

而「法制型」菁英卻以「制度」所規範的權力，抵消「侍從型」菁英的影響。由於缺乏極端的個人權威，「法制型」菁英只能以制度所賦與的權力來執行政務，在政策的制訂上，較為中規中矩；然而「侍從型」菁英的權力來源並未深植於制度，容易依憑領導人的喜惡來行事。例如康生在一九五〇年代，試圖以民族主義的訴求以迎合毛對蘇聯日益不滿的情緒，然而主掌政務與外事的劉少奇、周恩來，卻主張對蘇聯採取穩健的外交政策，特別是劉少奇務實地認為，蘇聯可以提供中國最主要的經濟支援[◎]。「侍從型」菁英的決策考量，為迎合領導人的喜惡；而「法制型」菁英則較能依國家利益來進行決策。

由上可知，在三組「對體」的關係連結上，都受到「毛掛帥」的制約。毛澤東以「霸權型」領導的角色，不但宰制了「法制型」菁英，更和「侍從型」菁英結成主從

^{註◎} 葉永烈，毛澤東的秘書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174～175。

^{註◎} 陳伯達，陳曉農，陳伯達遺稿：獄中自述及其他（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頁63～67。

^{註◎} 毛澤東選集各卷的出版，都有政治宣傳以及鞏固意識型態的意涵。相關研究參見劉耀進，毛澤東著作版本導論（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頁78～79；Timothy Cheek, “The ‘Genius’ Mao: A Treasure Trove of 23 Newly Available Volumes of Post-1949 Mao Zedong Texts,” *Th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19-20 (January-July 1988), pp. 322～323.

^{註◎} 毛澤東，「對中共八大政治報告稿的批語與修改」（1956年8月31日）、（1956年9月7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頁149、152。

^{註◎}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Revolution*, 1, pp. 99～109.

^{註◎} John Byron and Robert Pack, *The Claws of the Dragon: Kang Sheng, the Evil Genius Behind Mao and His Legacy of Terror in People's China* (New York : Simon & Schuster, 1992), pp. 243～244.

關係，甚且運用「侍從型」菁英來干預「法制型」菁英的運作。接著，本文將探討在「毛掛帥」的結構下，「法制型」與「侍從型」這兩種「小群」的內部網絡關係。

圖二顯示，「法制型」菁英的內部關係基於「制度」，而「侍從型」菁英的內部網絡則因彼此「影響」而形成競爭。以「法制型」菁英為型態的「小群」內部，不論是劉、周、鄧等人的權力，都依附於正式制度上。例如八大之後，鄧小平由於任職國務院副總理，又兼任中央書記處總書記，擔負政務與黨務的協調工作，「成為周恩來總理的左膀右臂」^⑩，特別是財經決策的擘劃上，鄧與劉、周等人密切配合。在「毛掛帥」的結構下，這種以「制度」為屬性的權力菁英，彼此的運作是較為穩定和諧的。

然而「侍從型」菁英的權力並未依附在「制度」的框架下，而是靠影響的方式來左右決策。以康、陳為例，兩人皆為毛澤東在文教宣傳上的要員^⑪，在晦暗不明的宣傳系統中，其權力的互動並不穩定，「小群」內部成員彼此容易產生激烈的權力鬥爭。在「毛掛帥」的結構中，由於所形塑的權力分配較為固定，康、陳的鬥爭在此時並不明顯，但還是可以透過史料，觀察「侍從型」菁英的內鬥情況。例如陳伯達回憶，在「百家爭鳴」運動的前夕，康生在懷仁堂的會議中，提到該運動是由陳伯達提出，而非由毛所提出，令陳伯達認為康生是在「徒亂視聽」^⑫。顯見康、陳之間在「百家爭鳴」運動過程中的齷齪口角。

由以上的探討可知，「毛掛帥」的「結構—行動者」模式有下列特點：首先，「霸權型—法制型—侍從型」的「三對體」菁英組合中，毛不但可以宰制「法制型」菁英，並和「侍從型」菁英形成恩庇與侍從的關係，更利用「侍從型」菁英來影響「法制型」菁英的運作；在這種結構之下，「法制型」菁英只得對「霸權型」菁英形成「攀附」的關係。其次，在「小群」的內部關係上，「法制型」菁英多依附「制度」的互動，包括劉、周、鄧等人多以正式職位所賦予之權力，進行彼此的互動；而「侍從型」菁英則因「毛掛帥」的制約，減少了彼此的鬥爭程度。最後，這種「毛掛帥」的「結構—行動者」模式，由於毛的極端權威與職務，使其主宰了「對體」、「三對體」、「小群」的網絡關係。簡言之，由毛澤東所形塑的「結構」，具體而微地主導了「行動者」的一切互動。

伍、「二線分工」下的「結構—行動者」 互動關係

自毛澤東在一九五九年四月辭去國家主席後，至一九六六年八月文革爆發前，中共的政治結構呈現「二線分工」的模式。此一模式中「行動者」的角色構成，以「二線型—法制型—侍從型」菁英為主；其中，「二線型」的領導為毛澤東。毛由於辭去

註^⑩ 毛毛（鄧榕），我的父親鄧小平（台北：地球出版社，1993年），頁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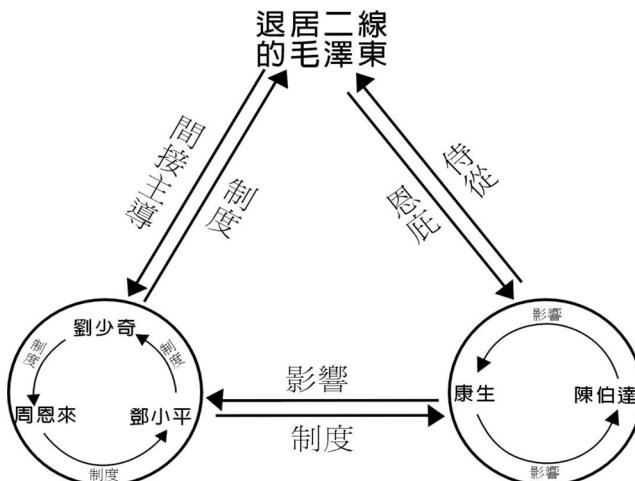
註^⑪ 康生為「文教小組」副組長，陳伯達則為紅旗雜誌總編輯。

註^⑫ 陳伯達，陳曉農，陳伯達遺稿，頁63。

國家主席，又因黨務系統也受劉、鄧的控制，因而大幅減少對於國家政務的直接參與，僅能憑其個人權威來影響政治運作^⑯。此外，毛在一九六二年以後對劉少奇開始懷疑，因而在政務運作上，開始發展不同的決策管道以求制衡^⑰。這一時期毛的政務角色，只能以「二線型」的類型來解釋之。

此時期的「法制型」與「侍從型」菁英，成員同於「毛掛帥」時期。「法制型」菁英仍以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為代表，而「侍從型」菁英則以康生和陳伯達為主。雖然「行動者」的角色不變，但由於「結構」發生改變，故菁英政治的運作亦發生變化。茲將「二線分工」的「結構—行動者」模式繪於圖三。

圖三 「二線分工」的「結構—行動者」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於毛澤東的角色有所調整，使得「對體」的關係連結亦為之變化。毛退居政務二線，使得其與「法制型」領導的互動上，呈現出「間接主導」與「制度」的張力。由於毛澤東缺少正式政務職位的依附，因此只能以「二線型」領導的角色來間接干預「法制型」菁英。毛在辭去國家主席之後，便大幅減少對於政務運作的直接參與。毛之所以辭去國家主席，是因為不耐繁瑣的政務工作，早在一九五八年一月的「工作方法六十條（草案）」，毛就提到：「今年九月以前，要醞釀一下我不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的問題。…這是因為去掉共和國主席這個職務，專作黨中央主席，可以許多節省時間做一些黨所要求我做的事情。這樣，對於我的身體狀況也較為適宜。」^⑯

註⑯ 趙建民、蔡文軒，「毛澤東時期『二線分工』的運作及其對決策過程的意涵」，頁 21。

註⑰ 見 Philip Short, *Mao: A Life*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99), pp. 520~522.

註⑯ 毛澤東，「工作方法六十條（草案）」（1958 年 1 月），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年），頁 64。

由此，吾人能斷言毛辭去國家主席，是自己的意願，而非受到外力的脅迫。

即便如此，由於毛退居政務二線，因此只能以黨主席等職位，繼續掌握政局，並不影響其對於重大決策的影響力。譬如毛在一九五九年四月退居政務二線，得以在該年七月的廬山會議中，鼓動與會者批判彭德懷的「意見書」^⑥，並主導六〇年代初期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但即使毛在黨務的權威不減，因政務交由劉少奇等人負責，故擴大了「法制型」菁英在政務的自主空間，也提高了雙方關係的緊張程度。「法制型」菁英的主要決策範疇是在財經領域^⑦，例如劉少奇接任國家主席後，整頓因「三面紅旗」帶給經濟及社會秩序的失衡，提出後來改變中共歷史發展的「三自一包」政策^⑧。劉曾在一九六二年初的七千人大會上^⑨，批判大躍進的政策，以挽救大躍進之後殘破的經濟，鄧力群回憶劉曾在大會上激動的說：「『大躍進』犯了那麼大的錯誤，給人民帶來那麼大的損失，我們這是第一次總結。」^⑩再者，鄧小平在二月六日以及周恩來在二月七日的發言，都強調要以穩健步伐來鞏固經濟建設^⑪。此外，文革初期劉曾派「工作組」，組織「中央文革小組」，後來證明和毛的思想完全不同，但也顯示毛「退居二線」以後，給予實際負責工作的其他領導許多空間。

但「法制型」菁英在財經上的決策，卻因與毛澤東的想法出入甚大，導致其不滿。毛曾批評鄧小平搞「獨立王國」：「從一九五九年到現在，什麼事情都不找我」^⑫；陳伯達亦在文革時說道：「一九六一年冬，起草人民公社六十條時，鄧搞南三區，北三區分開搞，也沒和主席商量，主席批評說：『那〔哪〕個皇帝決定的』^⑬！」毛甚至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的講話中，批評劉少奇等人不讓毛說話，是不尊重毛身為黨員與公民的發言權^⑭。上述史料都顯示，「法制型」菁英運用「制度」權力，與「二線型」菁英對於政務的「影響」，是存在著極為緊張的關係。

在劉少奇接任國家主席後，與周恩來和鄧小平等負責恢復「大躍進」之後的殘

註⑥ 廬山會議為一九五九年七月二日到八月一日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以及八月二日到八月十六日的八屆八中全會。彭德懷在七月十四日寫了一封「意見書」給毛，彭認為中共所進行的大躍進運動，犯有「小資產階級的狂熱性」，毛遂於七月廿三日的會議中，批判彭德懷等人為「反黨集團」。對於廬山事件的細述，可參閱李銳，廬山會議實錄（增訂本）（鄭州：河南省人民出版社，1995年）。

註⑦ 趙建民、蔡文軒，「毛澤東時期『二線分工』的運作及其對決策過程的意涵」，頁24。

註⑧ 「三面紅旗」是毛澤東「左傾冒進」政策的具體表現，是其推動中國大陸加速進入社會主義時期的結果，然而卻造成三年飢荒。「三自一包」指的是「自留地、自由市場、自負盈虧、包產到戶」，旨在還給農村若干自由空間。

註⑨ 「七千人大會」是1962年初在北京召開的擴大中央工作會議，因有七千餘黨政軍幹部與會，故名之。見叢進，曲折發展的歲月（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404。

註⑩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劉少奇傳（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頁896。

註⑪ 馬齊彬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頁209~210。

註⑫ 毛澤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6年8月23日），毛澤東思想萬歲（台北：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74年複印出版），頁655。

註⑬ 陳伯達，「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6年10月25日），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中共重要歷史文獻資料彙編，第二輯（鄧小平專輯）第九分冊（洛杉磯：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1998年），頁3。

註⑭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年），頁1131。

破經濟，但是毛澤東對於劉少奇等人的政策是極為不滿的。「二線型」與「法制型」青英的張力，在一九六二年的七千人大會之後，愈形激烈。劉在七千人大會上，批判大躍進是「三分天災，七分人禍」^⑦，並在之後與周恩來、鄧小平等擔任經濟領導工作的一線^⑧。

毛與劉之間的分歧更表現在「十七條」的爭論^⑨。「十七條」出現之前，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爭執出現在「前十條」與「後十條」的制訂^⑩。毛對於劉所制訂的「後十條」並不完全贊同，後來在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的中央工作會議上，透露出對「後十條」的不滿。毛說：「為什麼只隔三個月，九月北京開會，又搞出一個十條？只有三個月，有那麼多經驗？」^⑪最後，對於劉少奇所主導的「工作隊」更是不以為然，毛在「前十條」的制訂時就認為：「必須明白，群衆是真正的英雄，而我們自己往往是幼稚可笑的。」^⑫在一九六五年一月三日的講話中，毛又說到：「總之，要依靠群衆，不能依靠工作隊。」^⑬而一九六四年十二月的「十七條」，毛、劉爆發正式衝突，該文件依照毛的意思，將社教運動的性質定位為「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矛盾」。^⑭由此可見，「法制型」青英在運用制度所賦予的權力過程中，和毛澤東的路線並不一致，遂使得「二線型」與「法制型」青英之間頻生爭執。

其次，「二線型」與「侍從型」的「對體」關係，以及「法制型」與「侍從型」的「對體」關係，分別為「恩庇／侍從」以及「制度／影響」，基本上和「毛掛帥」模式相同。但在「二線分工」模式中，由於毛澤東退居政務二線，因此更需要運用「侍從型」青英來影響「法制型」青英，甚至組建新的決策體系，導致毛澤東與「侍從型」青英關係更為緊密，要高於「毛掛帥」時期的互賴程度，「侍從」青英有時成為毛推動政策或運動的代理人。例如一九六五年的「二十三條」，強調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

註⑤ 劉少奇，「在擴大的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2年1月27日），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劉少奇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421。

註⑥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劉少奇傳（下），頁897。

註⑦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中共為因應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矛盾問題，制訂「中共政治局召集的全國工作會議討論紀要」，共十七條，因而簡稱「十七條」。

註⑧ 一九六三年五月，毛澤東於杭州召集部分政治局委員，制定了「關於目前農業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簡稱「前十條」，目的是希望透過群衆運動的方式進行農村社會主義教育，以達成「反修防修」的目的。由於政策過左，劉少奇、鄧小平、彭真等一線領導於同年九月制定了「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一些具體政策的規定（草案）」，簡稱「後十條」，予以修正，強調一切運動都須透過「工作隊」的領導，以防止路線的左傾。見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1106～1118；叢進，曲折發展的歲月，頁534～543。

註⑨ 張素華，「六十年代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當代中國史研究（北京），第8卷第1期（2001年1月），頁61。

註⑩ 「關於目前農村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1963年5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匯編（1958-1981）（下）（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年），頁692。

註⑪ 毛澤東，「關於四清運動的一次講話」（1965年1月3日），毛澤東思想萬歲，頁607、612。

註⑫ 叢進，曲折發展的歲月，頁608。

根本性質，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矛盾，以及階級鬥爭的重要性，用以打擊劉少奇的路線；而陳伯達在協助毛澤東對於「二十三條」的制訂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⑧。但是，劉卻在「二十三條」的制訂過程中，同毛發生激烈爭論，朱德、賀龍等人甚至去找劉少奇，要劉顧全大局、尊重毛澤東，足見當時爭議的激烈^⑨。

由於劉少奇在「二十三條」的制訂過程表示異議，使得毛決心對其整肅^⑩。吾人認為，由於毛在「二線分工」的權力低於「毛掛帥」的結構，因此更需要「侍從型」菁英的影響來制衡「法制型」菁英。而「侍從型」菁英對於「法制型」菁英的干預程度，亦要較「毛掛帥」模式大的多。這種「二線分工」的「結構—行動者」模式，由於毛澤東的角色變化，影響了政務的運作，和「侍從型」菁英結成更為緊密的關係，藉由康、陳等人來「影響」劉少奇等「法制型」菁英。例如薄一波認為在「四清」運動的過程中，毛澤東藉由陳伯達的發言來攻擊劉少奇對於中國社會矛盾本質的看法。陳伯達的發言與建議不但加入了毛所制訂的「二十三條」，從而中斷了劉少奇主導的經濟路線，更擴大了毛與劉的分裂^⑪。

「二線分工」結構下的「小群」內部運作亦略有改變，主要是發生在「侍從型」菁英的關係上。由於依附「制度」的權力，「法制型」菁英如劉、周、鄧等人的互動仍以「制度」為依歸，但由於「侍從型」菁英靠著對毛的侍從來攫取權力，並以影響的方式來進行彼此的互動，故「侍從型」菁英在毛退居「二線型」領導以及權力的模糊地帶增加之後，容易發生內部的激烈鬥爭，以保持有利的地位，並擴大自己的影響力。例如陳伯達在一九六二年之後，不斷向毛密告，攻訐田家英^⑫；康生與陳伯達則因為競相爭取草擬「九評」的文章，最後陳伯達無法插手由康生領導的起草班子，幾乎憤然離開北京釣魚台^⑬。「侍從型」菁英以增加自己的「影響」，進行彼此的互動，缺少正式定規的制約，故在「二線分工」的模式中，內部的鬥爭會益發激烈。

總結「二線分工」下的「結構—行動者」模式，可歸結如下：首先，由於毛澤東退居政務二線，角色由「霸權型」轉變至「二線型」領導，從而改變整個「結構」的性質。第二，由於毛轉為「二線型」領導，使得劉、周、鄧等「法制型」菁英敢於運用「制度」所賦予之權力，推動與毛路線不同的政策，造成「二線型」與「法制型」

^{註⑧} 葉永烈，毛澤東的秘書們，頁185~189；叢進，曲折發展的歲月，頁611。

^{註⑨} 毛澤東，「關於四清運動的一次講話」（1965年1月3日），毛澤東思想萬歲，頁606~614；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劉少奇傳（下），頁973。

^{註⑩} 毛澤東，「會見斯諾的談話紀要」（1970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頁173。

^{註⑪}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頁1133。此外，關於「四清運動」的描述，可參閱江渭清，七十年征程：江渭清回憶錄（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年）。

^{註⑫} 逄先知，「毛澤東和他的秘書田家英」，收錄於董邊、譚德山、曾自編，毛澤東和他的秘書田家英（北京：新華書店，1990年），頁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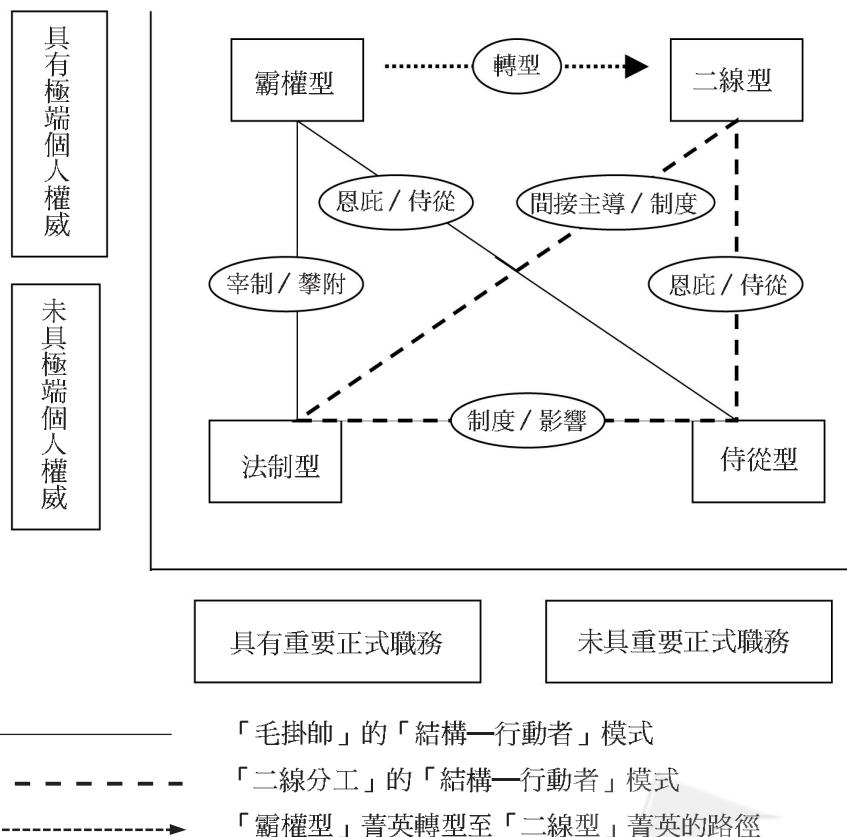
^{註⑬} 「九評」是1962年開始，中共為反擊蘇共的攻訐，而發表的一系列文章，除了表明立場之外，更批判蘇共對於國際共運路線的錯誤。穆欣，「陳伯達和康生的明爭暗鬥」，紅岩春秋（重慶），第3期（1996年），頁35~36。

菁英之間的衝突。第三，由於毛對於「法制型」菁英的控制力下降，故更需要藉用「侍從型」菁英來箝制「法制型」菁英，因此造成「二線型」與「侍從型」菁英彼此的互賴程度更為提高，亦造成「侍從型」菁英對於「法制型」菁英的掣肘範疇要高過「毛掛帥」的模式。最後，「小群」內部互動也發生變化，「侍從型」菁英的內部競爭上升，康、陳等人競相向毛輸誠，打擊對方以鞏固地位。由於毛的角色調整，而改變了整個「結構」的性質與「行動者」的互動。

陸、結論

從「毛掛帥」向「二線分工」的轉折，吾人可以發現影響毛澤東統治時期政治結構的最大變項，是最高領導人由「霸權型」轉為「二線型」，從而改變了整個政治「結構」以及「行動者」的互動關係，兩種模式的關係見於圖四。

圖四 中共菁英政治的「結構—行動者」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四的兩種「結構—行動者」模式顯示，「霸權型」菁英轉至「二線型」菁英，確實是影響「結構」的最重要變項。毛澤東曾分別扮演這兩種角色，從而對中共政治的「結構」與「行動者」產生影響。因此，導致毛時期中共政治「結構」發生變化的重要關鍵，是最高領導人的角色轉變，連帶造成權力格局的改變。

其次，在領導人由「霸權型」轉為「二線型」後，其對「法制型」菁英的控制力降低，因而必須依賴「侍從型」菁英來影響決策。康生與陳伯達這兩位「侍從型」菁英，自毛澤東退居政務二線之後，便與毛維持更為緊密的關係，用以作為毛在箝制「法制型」菁英上的工具。這使得在「二線分工」模式中，不論是毛澤東與康、陳的互賴，或是康、陳對於劉、周、鄧的掣肘程度，都高於「毛掛帥」時期的運作。

再者，「法制型」與「侍從型」菁英的兩個「小群」，以「侍從型」菁英內部的運作變化較大。「法制型」菁英是以制度為權力來源，因此在權力格局的轉變下，劉、周、鄧等人的互動並未產生太大的改變。但康、陳兩位「侍從型」菁英的鬥爭，因毛的退居政務二線，而更形激烈。由於「二線分工」結構下的權力模糊地帶要多於「毛掛帥」時期，因此提供「侍從型」菁英較多的自主空間，康、陳兩人不但盡力制衡「法制型」菁英以向毛輸誠，更彼此鬥爭，藉以擴大權勢，並鞏固自身地位。

吾人可以發現不論是「霸權型—法制型—侍從型」或是「二線型—法制型—侍從型」的互動，都是環環相扣。「結構」的屬性確實影響「行動體」的運作，「毛掛帥」與「二線分工」的結構改變，使得「行動體」的互動亦發生變化。而「行動體」的性質也確實影響「結構」的內涵，尤以「霸權型」和「二線型」的菁英，為建構「結構」最為重要的「行動者」。「結構」與「行動者」的交互影響，在本文獲得印證。

由以上的推論，本文發現毛主政時期影響中共菁英政治結構的主要因素之一，是「霸權型」菁英轉向「二線型」菁英轉型。由於卸任政務職位，「霸權型」菁英在政務層次退居二線，但仍保有黨內職位。毛於一九五六年四月辭去國家主席，鄧小平也於一九八二、八三年相繼辭去副總理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江澤民於二〇〇三年三月辭去國家主席，但仍都與毛相同，繼續保有黨內的職位。不同的是鄧、江由「二線型」菁英完全退下，順利完成接班。鄧、江以「法制型」菁英轉為「霸權型」菁英，最後再轉為「二線型」菁英。

中共菁英政治在文革爆發至毛去世，仍屬「二線分工」的模式，毛雖退居政務二線，但卻運用黨務一線的職位，發動文化大革命，可見中共的政治結構是黨務高於政務。鄧掌權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之前，亦為「鄧掛帥」模式，之後也演變為「二線分工」模式。江澤民之後的領導，由於個人威望遠遜於毛、鄧，即使也掌握黨、政一線之職，但已經很難稱為「霸權型」的菁英，取而代之的，是「法制型」菁英的崛起。

* * *

(收件：94年9月27日，接受：94年12月17日)



Elite Politic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Structure/Agent” Model

Chien-min Chao

&

Wen-shuen Tsai

Abstract

From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networks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structural and the agent models in analyzing interaction among high-level political elites in Mao's China. Four types of political elites are distinguished: Hegemonic elites, second-tier elites, legal/institutional elites, and clientalists. Based on the roles those political actors played and the political networking they were able to furnish, the article was able to identify two structures: Mao-in-command and "two-fronts arrangement." The paper highlights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ose actors and the dual structures.

Keywords: two-fronts arrangement; Mao-in-command; hegemonic elites; legal/institutional elites; clientalist elites; political networking in China; structure/agent model



參考文獻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傳（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劉少奇傳（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
- 毛毛（鄧榕），我的父親鄧小平（台北：地球出版社，1993年）。
- 毛澤東，「對中共八大政治報告稿的批語與修改」（1956年8月31日）、（1956年9月7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頁165~166。
- 毛澤東，「工作方法六十條（草案）」（1958年1月），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頁45~65。
- 毛澤東，「關於四清運動的一次講話」（1965年1月3日），佚名，毛澤東思想萬歲（台北：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74年複印出版），頁606~614。
- 毛澤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6年8月23日），佚名，毛澤東思想萬歲（台北：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74年複印出版），頁63。
- 毛澤東，「會見斯諾的談話紀要」（1970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頁163~187。
- 王鶴濱，在偉人身邊的日子：毛澤東的保健醫生兼生活秘書的回憶（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年）。
- 江渭清，七十年征程：江渭清回憶錄（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年）。
- 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證 從前蘇聯看台灣與大陸間的關係（台北：正中書局，1997年）。
- 李天民，評周恩來（香港：明報出版社，1994年）。
- 李志綏，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台北：時報文化，1994年）。
- 李英明，閱讀中國：政策、權力與意識型態的辯證（台北：生智文化，2003年）。
- 李銳，廬山會議實錄（增訂本）（鄭州：河南省人民出版社，1995年）。
- 林南（Nan Lin）著，張磊譯，社會資本—關於社會結構與行動的理論（*Social Capital-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 周雪光，組織社會學十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3年）。
- 韋伯（Max Weber）著，康樂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Ⅲ（台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
-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浦興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 翁松燃，「國務院的角色」，收錄於翁松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4年）。

馬齊彬，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1949-1989）（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年）。
逢先知，「毛澤東和他的秘書田家英」，收錄於董邊、譚德山、曾自編，毛澤東和他的秘書田家英（北京：新華書店，1990年）。

陳伯達，「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6年10月25日），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中共重要歷史文獻資料彙編，第二輯（鄧小平專輯）第九分冊（洛杉磯：中文出版物服務中心，1998年）。

陳伯達，陳曉農，陳伯達遺稿：獄中自述及其他（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

張素華，「六十年代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當代中國史研究（北京），第8卷第1期，2001年1月，頁57~69。

寇健文，「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途徑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47卷第3期（2004年9月），頁1~28。

寇健文，中共菁英政治的演變：制度化與權力轉移 1978-2004（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年）。

葉永烈，毛澤東的秘書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葉啓政，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台北：三民書局，2000年）。

鄒謙，中國革命再闡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年）。

趙建民、蔡文軒，「毛澤東時期『二線分工』的運作及其對決策過程的意涵」，中國大陸研究，第48卷第2期（2005年6月），頁1~30。

鄧小平，「怎樣恢復農業生產」（1962年7月7日），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鄧小平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

鄧小平，「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意見」（1980年3月至1981年6月），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

劉少奇，「在擴大的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2年1月27日），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劉少奇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

劉躍進，毛澤東著作版本導論（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年）。

穆欣，「陳伯達和康生的明爭暗鬥」，紅岩春秋（重慶），第3期（1996年），頁34~40。

叢進，曲折發展的歲月（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

Bachman, David, *Bureaucracy, Economy, and Leadership in China: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Barnett, A. Doak, *Communist China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Praeger, 1962).

Bullard, Monte Ray,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lite Studi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

- ture," *Asian Survey*, vol. 19, no. 8 (August, 1979), pp. 789~880.
- Burrell, Gibson and Gareth Morgan, *Sociological Paradigms and Organisational Analysis: Elements of the Sociology of Corporate Life* (London: Heinemann, 1979).
- Burt, Ronald S.,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Byron, John and Robert Pack, *The Claws of the Dragon: Kang Sheng, the Evil Genius Behind Mao and His Legacy of Terror in People's China*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2).
- Chang, Jung and Jon Halliday, *Mao: The Unknown Story* (London: Jonathan Cape, 2005).
- Cheek, Timothy, "The 'Genius' Mao: A Treasure Trove of 23 Newly Available Volumes of Post-1949 Mao Zedong Text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19-20 (January-July, 1988), pp. 311~344.
- Dittmer, Lowell,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pp. 1~34.
- Giddens, Anthony,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1986).
- Goldstein, Avery,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Structure Constrains and Politics in China, 1949-1978*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1991).
- Guo, Xuezhi, "Dimensions of Guanxi in Chinese Elite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46 (July, 2001), pp. 69~90.
- Huang, Jing,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Ikenberry, John, "Rethinking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Hegemon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no. 104 (Fall, 1989), pp. 375~400.
- Kelly, Trish, "Ability and Willingness to Pay in the Age of Pax Britannica, 1890-1914,"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35, no. 1 (January, 1998), pp. 31~58.
- Knoke, David, *Political Networks: The Structure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Knoke, David, "Networks of Elite Structure and Decision Making," in Stanley Wasserman and Joseph Galaskiewicz, eds., *Advances in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Research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4), pp. 274~291.
- Laumann, Edward O. and David Knoke, *The Organizational State: Social Choice in National Policy Domains*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7).
- Lampton, David M., *Paths to Power: Elite Mobi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6).
- Lee, Hong Yung,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in Socialist China*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 Li, Cheng, *China's Leaders: The New Generat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1).
- Li, Wei and Lucian W. Pye, "The Ubiquitous Role of the Mishu in Chinese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p. 930~934.
- Lieberthal, Kenneth,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d the Split in the Yan'an Leadership, 1958-65," in Roderick MacFarquhar, ed., *The Politics of China: The Eras of Mao and Deng, 2nd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7~147.
- Lieberthal, Kenneth and Mich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Leaders,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 Lieberthal, Kenneth, "Introduction: The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Model and Its Limitations," in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M.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C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1~30.
- MacFarquhar, Roderick,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Revolution*, 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 Nathan, Andrew,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January-March, 1973), pp. 33~66.
- Oksenberg, Michel C., "Policy Making Under Mao, 1949-68: An Overview," in John M. H. Lindbeck, ed., *China: Management of a Revolutionary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1), pp. 79~115
- Oksenberg, Michel, "Mao's Policy Commitments, 1921-1976,"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15 (November-December, 1979), pp. 1~26.
- Putnam, Robert 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6).
- Pye, Lucian,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1).
- Schurmann, Franz, *Organization and Ideology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8).
- Shambaugh, David, "Introduction," in David Shambaugh, ed.,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3).
- Short, Philip, *Mao: A Life*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99).
- Teiwes, Frederick C. and Warren Sun, *China's Road to Disaster-Mao, Central Politicians, and Provincial Leaders in the Unfolding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1955-1959* (Armonk, New York: N. E. Sharpe, 1999).
- Tsou, Tang, "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Groups in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5 (January-March, 1976), pp. 98~114.
- Waltz, Kenneth 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 Co., 1979).

Wasserman, Stanley and Katherine Faust,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